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3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秀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1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秀娟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蔡秀娟之犯罪所得金車漢寶海鮮湯麵玖包、金車漢寶蚵仔味細麵壹拾參包、統一肉燥風味麵伍拾壹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蔡秀娟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意見，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而本案程序之進行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，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於113年9月24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三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而為本件竊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

財物之種類、價值高低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暨身心狀況
（偵查卷附證明文件參照）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而被告
竊得之金車漢寶海鮮湯麵9包、金車漢寶蚵仔味細麵13包、
統一肉燥風味麵51包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
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
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澄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黎 錦 福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106號

被 告 蔡秀娟 女 5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

0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蔡秀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7 2年11月20日20時49分許，在莊文婷經營位在新北市○○區
08 ○○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新莊幸福店內，徒手竊取金車
09 漢寶海鮮湯麵9包、金車漢寶蚵仔味細麵13包、統一肉燥風
10 味麵51包(總價值新臺幣1,410元，下稱本案物品)，得手後
11 離去。

12 二、案經莊文婷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蔡秀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5 核與告訴人莊文婷於警詢中之陳述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
16 暨照片黏貼紀錄表、商品明細單各1份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
17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蔡秀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
19 扣得之本案物品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20 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2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26 檢 察 官 林鈺澄